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4樓

承辦人：劉佳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03066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6983號函影本1份
(16424117_11030664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線上影片
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網路教學課程，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，並於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 - (二)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 - (三)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
石牌國中 1100726



PXAA1106005169

(四)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
三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。」，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；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，其總時數若達2小時，則可以2小時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